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7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告 李金紘

訴訟代理人 洪尉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15時56分許，酒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與向上路3段交岔路口時，與訴外人黃加佳所騎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致黃加佳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側內側副韌帶破裂、左側腓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給付標準第2條、第3條等規定，給付黃加佳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1萬3762元，並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款之規定向被告求償，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被告車輛是車後遭黃加佳所撞擊，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並無肇事責任，原告應不得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倘被告對
07 於事故之發生，無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依民法第184
08 條之反面解釋，自無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09 系爭車禍事故依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所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黃加佳所騎系爭機車
11 係在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後方，應係追撞被告所駕駛之車輛
12 (本院卷第23、99至106頁)，此對照被告及黃加佳2人於警
13 詢時所述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情形，亦屬相符(本院卷第8
14 6、87頁)，黃加佳並表示「…，當時我直行因下雨天，前
15 方自小客車煞車，我也煞車，但輪胎壓在白線上，我就打滑
16 摔車受傷，碰撞前方自小客車的後車尾」等語(本院卷第87
17 頁)，由此可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雖有酒後駕車
18 之情事；惟其所駕駛之車輛係車後遭黃加佳所騎系爭機車自
19 後失控撞擊，故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應係黃加佳疏未注意
20 車前狀況，且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以避免危險之發
21 生所致，未能認定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
22 或過失之情形存在，無法認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23 責任。此外，原告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
24 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情事，是原
25 告主張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6 核屬無據，應無可採。

27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
28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762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2 論駁之必要。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楊忠城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賴亮蓉